

本公佈並非本公佈提述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於未辦理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合營企業將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透過向合營企業取得售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其中將載有關於合營企業及其管理層之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合營企業計劃於美國登記其公開發售。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公佈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容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之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之建議分拆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聲明其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其權利，提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覆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作出之裁決。該裁決拒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有關本公司之澳門博彩合營企業分拆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欣然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覆核程序現已完成，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已容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之澳門博彩合營企業之建議分拆上市。

博彩合營企業之建議分拆上市須待獲得本公司股東在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建議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上市程序之暫定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寄發股東通函時或前後發表一份或多份公佈。與此同時，股東須注意，分拆上市是否能完成不明朗，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